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推荐，向股东大会提名胡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-----（以下无正文）-----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--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-----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勇 吴树 范文理
吴树

